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陈超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张永良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周军先生、公司副总经理李贵清先生的辞职申请。陈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；张永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职务；周军先生、李贵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陈超先生、张永良先生、周军先生、李贵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6年4月1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目前已经确定候选高管人员名单，正在履行必要的前期程序，将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向陈超先生、张永良先生、周军先生、李贵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6日